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88號

原告 麗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玲玉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複代理人 廖泉勝律師

被告 葉子宸

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志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9月5日裁定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94號履行契約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原告具狀稱兩造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94號案件已調解成立，原告並已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是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郭盈呈